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557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奎君
000000000000000000
　　張雅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新臺幣柒仟伍佰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